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0.11.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1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界捐款所成立之基金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系基金之來源有指定用途之捐款與未指定用途之捐款。
捐款有指定用途者，從其指定使用之。
捐款未指定用途者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所定基金使用項目決定用途。

第三條：基金使用項目包含：
一、學生活動；
二、教學研究；
三、學術交流；
四、系務發展；
五、清寒學生助學金；
六、其他經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。

第四條：本系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，決定基金之使用。
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由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審定該學期之各項申請計畫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傳播學院及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